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一p.119。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頒獎

一、中研院院士：張文昌教授、李羅權教授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張文昌教授

三、教育部學術獎：周澤川教授

四、本校講座：吳文騰教授

五、本校名譽教授：陳朝光教授、陳祈男教授

六、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黃肇瑞教授、張守進教授、陸偉明教授、
黃正弘教授、郭育良教授、苗君易教授、
游保杉教授、陳建旭教授、王永和教授、
黃世杰教授

七、木鐸獎：湯堯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校友會館及學生宿舍之 BOT 案已於 4 月 24 日與太子建設完成議約，續報請教育部核定。日前總務處辦理了公聽會，彙整各方的建言，作為議約之參考。本案與台大之 BOT 案均由太子建設承攬，在各項條件上可以互相對照。該公司預計於 96 年暑假前興建完工，該建築有餐廳、銀行、郵局，將可增進本校師生之生活機能。
- (二) 位於安南校區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中心是由教育部委託興建之重要計畫，可以處理全國各級學校之實驗廢棄物，已完成驗收。目前代處理之工作由榮電團隊處理。除了廢棄物處理，最重要的是可進行很多相關之研究。尤以熔融爐是台南市唯一具規模且非實驗性而可實際運作者。
- (三) 國科會的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南部中心大樓於日前啟用，該中心由李建二教授所領導，設於成功校區成功招待所 2 至 5 樓，歡迎大家參觀，並多加利用。
- (四) 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學會進行之大學評鑑，上週至本校評鑑，分專業與校務兩部份，各單位均盡心盡力準備，應可呈現學校整體良好的表現，評鑑結果可能影響教育部之補助。相對的，邁向世界一流

大學之計畫書經送至國內院士級之學者專家審查，請他們提供建議。審查結果已陸續回來，經彙整後，將委員之意見送至各學院、以進行適當之修正。未來學校中長程之發展，尤以教學研究方面，將依此為藍圖，希望學校在未來十年內，能躋身全世界前一百名之大學。

二、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附設醫院 94 年 3 月 3 日第 196 次院務會議、本院 94 年 3 月份院務會議暨 94 年 4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p. 120。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 1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p> <p>(四) 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遴聘。</p> <p>(五)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p>	<p>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u>由左列人員組成</u>：</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p> <p>(四) 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遴聘。</p> <p>(五)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p>	<p>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規定，規範任一性別委員之組成比例。</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 126。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修正。
- 二、擬修訂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 129。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增列有關軍訓室主任任用之條文內容，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12.14 台軍字 0930159515A 號函辦理。
- 二、依上述函文會辦人事室、研發處所提意見：「建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經裁示核可事項辦理。
-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中略以：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

者，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擔任之。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u></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決議：

- 一、修訂為：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代理或由學務長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二、請研發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修訂條文，曾於 93 年 6 月 16 日提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因程序問題被擱置未予討論；另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再提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並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

- 二、為使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能更加完善，並擴大全校師生參與的層面，學生輔導組於 93 年 12 月 2 日發函全校各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各班、組導師及學生會等，提供寶貴書面意見及 E-mail 至學輔組。
- 三、相關意見彙整後已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再提學務會議充分討論，並依照與會代表之意見修正部份條文，並請教育所陸偉民所長與法律所郭麗珍所長協助修正。
- 四、94 年 4 月 13 日提校務發展會議審議，經出席委員提議再修正部分條文。
- 五、擬將建議修正條文及學務會議修正條文兩案併陳，以提供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 六、本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同時修改本校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中，專任輔導老師名稱為心理師。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 [附件六](#) p. 131。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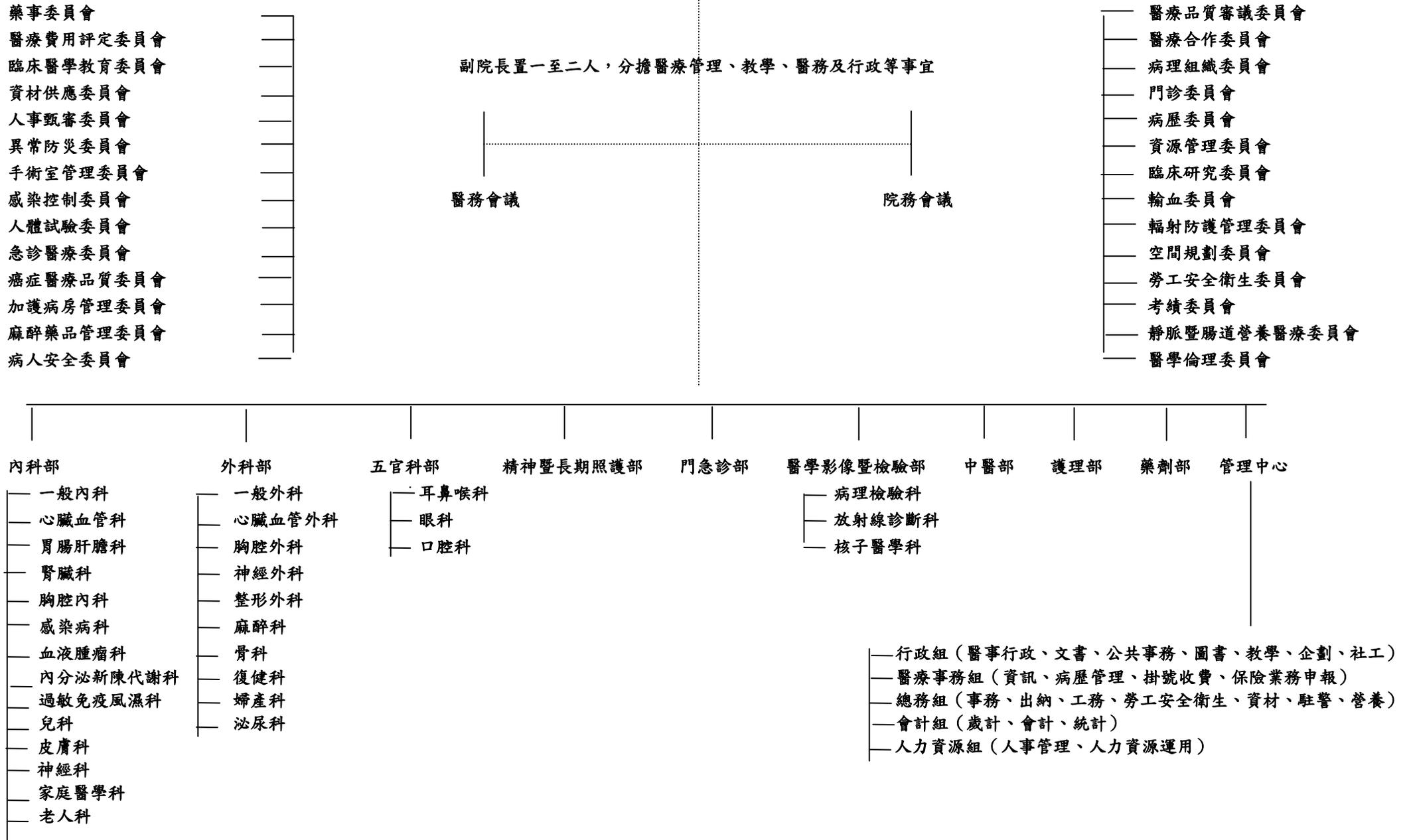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一 出席名單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李益謙代)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張志強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陳振宇 陳志鴻 賴溪松 閔振發(程碧梧代)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徐德修 王永和 張文昌 廖美玉
王偉勇 陳璧清 劉開鈴 王健文 王琪 劉梅琴 游勝冠
柯文峰 傅永貴(楊緒濃代) 田聰(陳寬任代) 許瑞榮
孫亦文(王小萍代) 張素瓊 麥愛堂 王建平 楊惠郎(陳宗嶽代)
陳宗嶽 李偉賢 朱銘祥 張錦裕 李驊登 林大惠 黃金油
李榮顯(朱銘祥代) 周澤川 楊毓民 陳進成 李振誥 施勵行
陳引幹 曹紀元 吳致平 陳東陽 游保杉(林西川代) 許泰文
張憲彰 趙儒民 黃正弘 蔡俊鴻(高銘木代) 高銘木 胡潛濱
趙怡欽 黃啟鐘 王覺寬(黃啟鐘代) 謝錫堃(張簡樂仁代)
王醴 許謂州(劉文超代) 蔡宗祐 楊家輝(張名先代) 陳中和
陳敬 陳培殷 簡仁宗 盧文祥 高宏宇 陳裕民 王清正
江哲銘(許春華代) 黃斌 林憲德 陳彥仲 何東波 陳國祥
陸定邦 張育銘 王泰裕(謝中奇代) 李賢得 林正章(許瓊文代)
呂錦山 劉宗其 王明隆 吳清在 吳鐵肩(李婉甄代) 陳占平
陳洵瑛 任卓穎(陳洵瑛代) 賴明德 劉校生 許桂森 王新台
陸汝斌(游一龍代) 游一龍 黃朝慶 吳俊忠 黎煥耀 黃美智
駱麗華 謝淑珠 葉才明 徐阿田(成戎珠代) 卓瓊鈺 施陳美津
吳明宜 蘇慧貞 劉明毅 靳應臺 徐畢卿(施陳美津代) 張明熙
簡基憲 姚維仁(吳佩珊代) 賴明亮(賴明德代) 楊俊佑(張志偉代)
葉宗烈 楊宜青 邱元佑(周信旭代) 顏經洲 王富美 謝文真
郭麗珍 陸偉明 趙梅如 黃永賢 李劍如 許霖雄 鍾光民
盧宜忠 張家輝 楊福來

列席：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組織系統表
醫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暨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醫院）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全名定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分院」。

第三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以下簡稱分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及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分院院長向醫院院長推薦任用或聘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醫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第四條 分院因醫療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部，部之下得設科：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血管科、胃腸肝膽科、腎臟科、胸腔內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過敏免疫風濕科、兒科、皮膚科、神經科、家庭醫學科、老人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胸腔外科、神經外科、整形外科、麻醉科、骨科、復健科、婦產科、泌尿科。

三、五官科部：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

四、精神暨長期照護部。

五、門急診部。

六、醫學影像暨檢驗部：病理檢驗科、放射線診斷科、核子醫學科。

七、中醫部。

八、護理部。

九、藥劑部。

各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各部業務，由分院院長向醫院院長推薦聘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醫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长推薦，由分院院長向醫院院長推薦聘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醫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第五條 分院設管理中心，辦理醫事行政業務，必要時得分組辦理。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分院院長向醫院院長推薦任用或聘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醫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經中心主任推薦，由分院院長向醫院院長推薦任用或聘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醫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第六條 分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 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護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護理師兼任。

(二) 語言治療師。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第七條 分院人事、會計業務由醫院兼辦。

第八條 分院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分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為提高分院行政效率，實施內部授權，由分院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報請醫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03.0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4.16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0.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11.6 台(86)申字第 86129000 號函核定

94.04.27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確保學校對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組織：

(一) 本會由下列人員(1)教授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6)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以備諮詢。

(二)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授代表由各院院務會議先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任一性別委員各一至二人)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本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以後則由選出之主席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並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此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六)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三)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並應提出。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 (四)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五)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該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六)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七)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 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四點之(六)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本會管轄之事項者。
4. 申訴已無實益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十) 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 (十一) 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十二) 評議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決定之年月日。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三) 評議書由學校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教育部、地區教師組織及相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

五、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予採行。如確有牴觸法律或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辦法、或與本校其他正式會議決議事項牴觸經召開相關會議重新研討仍決議不予修訂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函復本會並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6.26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0.20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6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二）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請校長遴聘。
 -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請校長遴聘。
 - （五）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行政工作：職員及駐警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工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 十、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 十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對造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對造。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上項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駐警或工友，若不服上項評議，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五)申訴人不適格者。
- (六)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八)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再申訴、復審事項，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依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 十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八、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 二十、本會之評議，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6.04.16 85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核定通過
94.04.27 93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人，由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推薦教師各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學校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
- 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呈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學生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輔組處理。
- 三、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先期審核，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臨時召集人召集六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四、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應組成小組，秘密調查。
- 五、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

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書。
- 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八、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九、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一、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二、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三、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應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四、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有關學生性騷擾等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治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由各系推選，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四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五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六條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七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
- 三、隔年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兩位導師共同帶領數個家族，但導師所帶領的成員為不同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者。
- 四、隔年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若兩位導師結合可帶領兩隔年組群。
- 五、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六、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七、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畫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均衡發展。

第八條 導師經費依據第 138 次行政會議，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 1400 元計算；並於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從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 240 元，以提供遴聘心理師之經費；其餘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第九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條 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制。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